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4-07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5日~2024年10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00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3,946,76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5.36%
实际回购金额	15,009.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9元/股~4.68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4年7月3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 2024年9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3,94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回购最高价格4.6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19元/股,回购均价4.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009.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计划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肯定,有利于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6月2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1、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樊继波先生及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宸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郝剑斌先生、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于劲松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念,上述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26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樊继波先生及铂宸投资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300万股且不超过540万股;郝剑斌先生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于劲松先生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公司部分董事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

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截至2024年9月25日，上述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增持。其中樊继波先生及铂宸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387,6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5%，增持金额合计2,419.14万元；郝剑斌先生增持公司股份4,419,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增持金额合计1,999.50万元；于劲松先生增持公司股份2,19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增持金额合计1,000.8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公司部分董事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3、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2024年7月1日至7月2日期间，公司监事赵彦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 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33,946,76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 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 股份(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3,144,502	100.00	33,946,760	0	599,197,74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33,946,760	0	0	0.00
股份总数	633,144,502	100.00	33,946,760	0	599,197,742	100.00

注 1：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 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目前的 29.98%被动增加至 31.6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六、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3,946,76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全部股份，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